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龍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2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6737號、111年度偵字第4971號、第49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本件原審判處上訴人即被告王龍次（下稱被告）轉讓禁藥1罪刑、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1罪刑（與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從一重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具狀撤回持有毒品部分之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7頁）。從而，本件被告持有毒品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已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8、177頁），復有上開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考，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轉讓禁藥部分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從輕量處有期徒刑2月等語。惟原判決已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且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造成危害，竟仍犯轉讓禁藥犯行，助長毒品氾

01 濫，行為可議，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
02 以其轉讓毒品之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自陳
03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斟酌刑
04 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
05 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
06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
07 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
08 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且被告前於108年
09 間已因犯轉讓禁藥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
10 10月24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
11 本件猶再犯轉讓禁藥罪，原審未加重刑期仍量處有期徒刑5
12 月，自無何過重之情。是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亞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18 法官 許文章

19 法官 葉韋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利星霏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藥事法第83條

2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